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委托监理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招标人：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须知.....	2-6
第二章	技术要求.....	7-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	45-54.

第一章谈判须知

（本谈判文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标书或废标）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粮（唐山）糖业 10KV 配电工程委托监理项目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招标人”均指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指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 （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交的全部文件；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服务区域	35KV 西港路变电站至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配电室。
4	项目控制价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5	服务内容	新增 10KV 配电供电专线电力工程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60 天，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	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
7	合格意向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 （9）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10)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电力工程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11) 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1) 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驻场代表 1 名,均为本单位职工;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总监驻场代表,若总监兼任驻场代表,总监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2)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投标人提供任命书;(3) 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投标人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4)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专业均应为电力工程专业。
8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ps.cofcotunhe.com。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谈判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发放方式: 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发布; 谈判文件发出时间: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请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前完成报名。
	谈判文件发布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在此招标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除非已经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答疑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天截止,逾期将不予回复。 4. 招标文件的补充

		4.1 在组织招标时间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4.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招标采购的组织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13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0 分； 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完成报价，并把谈判响应文件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在 EPS 系统中上传，上传文件只接受原件扫描件，不接受电子签，复印件为无效资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审方法中需要提供的评审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为： 谈判时，供方提供的资料是否充分，将会影响其最终得分。同时供应商业绩不得造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方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将被视为放弃响应。
1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谈判地点	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腾讯会议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将所有招标人送出的招标文件包括有关项目资料作为保密文件处理。对于任何违反此规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谈判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 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蕴含的风险因素。投标人可先到工厂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厂位置、情况、道路、服务区域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厂

		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延后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中标后除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 http://eps.tunhe.com 平台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17	中粮糖业采购 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娟 联系电话：18633112168 电子邮箱：liujuan7@cofco.com

第二章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粮（唐山）糖业 10kV 配电工程。

(2) 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从西港路 35kV 变电站出线至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西港路 35kV 变电站扩间隔，新建电缆拉管，直埋穿管，电缆井等工程。

二、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60 天，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监理范围

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原则，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1、质量控制

(1) 依据有关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

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 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严控，必须符合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标准；

2、进度控制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项目工作的顺序，控制项目的进度；

(3) 审核设计方、施工方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4)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3、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招标人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安全控制

(1) 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要求；

(2)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监理。

5、合同管理

(1)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2) 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6、资料管理管理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7、组织协调

- (1) 帮助甲方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8、日常监理

-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监理，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 (3) 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

9、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 (1)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跟踪控制，对承包人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控；
- (2) 对工程接口问题及施工现场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
-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停工和复工报告，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开工、暂停工和复工令；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审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工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制定进度控制方案，跟踪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对易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提出合理预防的建议；
- (6) 统一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7)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监理例会，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较大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参加发包人定期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或联合大检查，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8) 严格监控、检验进场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等的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是否齐全和满足技术要求。按采购方授权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合同管理，主要包括入厂检验、出厂验收、到货检查和开箱检验等。对进场材料及构配件等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天津市自有关规定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仪器等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仪器设备的可靠性进行检查；

(10) 对承包人提出拟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见证检测机构、工程检测机构等进行考察、审批，工程实施期间定期对其进行检查；

(11)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定位放线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检验，控制测量成果进行复核确认，并报发包人委托的总控测量单位检测，对承包人测量仪器设备鉴定情况进行检查；

(12) 严格监控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并及时组织验收、交接；

(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对合格工程办理隐蔽工程签证和中间验收签证；

(14) 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15) 负责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更新，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件及委

托监理合同赋予的权限管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

（16）依据施工图纸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更新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进入计量支付和竣工结算；

（17）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包括交通疏解及管线切改等配套工程），签发工程计量支付凭证，并报发包人确认；

（18）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设备集成商、供货厂商等）做好各设备系统的单机调试准备，审核系统调试方案，组织各设备系统的单机调试、验收。配合系统联调和竣工验收；

（19）在每周一以周报形式，向甲方书面汇报上周所监理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情况，向发包人上报下期工作施工管理计划；

（20）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向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对出现的重大质量隐患，必要时下达暂停工令，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对整改或处理结果按照程序要求组织复验、确认，办理复工手续；

（22）根据监理管理权限主持工程事故的调查，或接受工程事故的调查询问，并对事故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23）对承包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竣工文件；

（2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初步验收，审验工程实体、设备、内业资料质量，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

（25）编制阶段性监理总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2000)对监理资料的管理要求认真整理监理文档,并按有关规定编制、移交监理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 (1) 协助甲方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 (3)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 (4)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 (5)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 (6)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1、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内容

- (1) 参与工程交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 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 (4)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
- (5) 公正地处理保修期内的各种纠纷与争议;

四、适用规范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五、厂区用电总负荷：14090KVA；最大用电同时系数：0.73。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粮（唐山）糖业 10kV 配电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内容包含新建 10KV 间隔柜，电缆拉管、直埋敷设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含_____%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

税额：（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3.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6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0632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账号：13001624101052503146 账号：_____

电话：0315-8799056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要求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完成的所有监理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工艺设备安装等项目全部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2）其它：委托人负责本工程规划、城建、市政和工程配套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监理人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外部有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并免费协助委托人进行相应的协调（3）见委托人其他要求。

如遇工程量变更，监理工作相应增加。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包括：同 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或者监理人员违反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委托人提供合理依据后可以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具体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发布工程变更令（含工程延期变更）、确定变更工程和额外工程价格、支付工程款、决

定计日工的使用等必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在涉及工程延期及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需要请示委托人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监理月报：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月报；工程变更、质量缺陷整改报告、预测分析报告等随时提供。所有报告提供一式三份原件、电子扫描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____，汇率为： /____。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含_____ %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

税额：（大写）__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10%，整个项目完成初验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取得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应得监理费的 100%。

注：1、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委托人预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信息，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敷设方式与路径、配电布置、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敷设方式与路径、配电布置、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9.1.1 监理人将监理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9.1.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9.1.3 监理人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9.1.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法规或施工合同的要求；

9.1.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或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或单个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85%）；

9.1.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或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事后没有进行复检，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监理人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的

要求，并且不按建设行政管理机关的指令予以纠正。

上述违约行为如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9.2 监理人应在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主要监理人员进驻工地现场。监理人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派出监理人员进驻工地现场或派驻人员数量未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每人每延迟一天，扣罚监理酬金 5,000 元。监理人应按阶段报送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报送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的，每延迟一天，扣罚监理酬金 5,000 元。

9.3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使现场监理人员保持稳定，除健康原因外，不得随意调换。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如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罚监理酬金 1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总监代表，扣罚监理酬金 5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扣罚监理酬金 3000 元/人次。

9.4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六条中约定的期限为计划监理服务时间，监理人的实际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9.5 如遇工程量变更，监理工作相应增加，监理费用不增加。

9.6 本补充条款与合同专用条件、通用条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专用条件 2.1 条款执行。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复印件
3. 施工许可文件	无	无	无
4. 其他文件	无	无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中粮（唐山）糖业 10kV 配电工程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部门。

（六）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五）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

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六）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或存在其他廉洁问题的，经调查属实后，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或存在其他廉洁问题的，经调查属实后，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20。

唐山糖业公司纪检监督联络方式

办公电话：0315-8799007

通信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收），

邮政编码：063200。

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整改。

5、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8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发包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3、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4、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5、乙方要建立健全监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符合《中粮集团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手册》3.3条要求的八项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6、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7、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8、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和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的重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9、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10、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1、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3、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4、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5、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6、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7、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9、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0、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事故发生后，监理工程师、监理安全人员应立即向总监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三）禁止和应注意的事项

1、监理人员不得泄露自己所监理的工程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在发表自己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有关资料和论文时，须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2、当质量、安全与进度发生矛盾时，监理机构有权作出是否调整施工进度决定，并报告甲方。

3、将工程中出现不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监理安全人员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四条 附 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委托人代表：

法人/委托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总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

评委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包含3人）

评审小组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将采用百分制打分的方式，按得分排名；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分值应在规定范围内，高于或低于该范围为无效打分。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作为否决响应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件）或者未划分标段（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允许超过）；

(7)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澄清

评标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开标将被作为无效开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部分（5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同等条件报价	50	投标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 高于最低报价 1%以下的，每高 1%扣 0.5 分； 高于最低报价 1%-2%的，每高 1%扣 1 分； 高于最低报价 2%以上的，每高 1%扣 1.5 分；

（2）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服务业绩	4	1、完成电力工程监理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业绩均须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企业认证	6	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通过的，得 0 分； 2、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通过的，得 0 分； 3、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通过的，得 0 分。

（3）技术部分（40 分）

序号	评价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监理大纲-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	4	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透彻，监理重点准确，为解决工程难点所采取的的监理措施针对性强、可行，得 2（不含）-4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欠透彻，监理重点欠准确，为解决工程难点所采取的的监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0-2 分（含）。
2	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4	对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职责及分工叙述全面、正确，得 2（不含）-4 分；对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职责及分工叙述较全面、较准确，得 0-2 分（含）。
3	监理大纲—监理工作程序与方法	4	程序规范、合理，方法科学、可行性较高，得 2（不含）-4 分；程序欠规范、欠合理，方法欠科学、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含）。
4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4	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4（不含）-6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2（不含）-4 分（含）；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 0-2 分（含）。
5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4	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2（不含）-4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1（不含）-2 分（含）；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 0-1 分（含）。

6	投资控制保证措施	4	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2（不含）-4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1（不含）-2 分（含）；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 0-1 分（含）。
7	安全控制保证措施	4	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2（不含）-4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1（不含）-2 分（含）；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 0-1 分（含）。
8	合同的管理方案	4	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内容细致、较好的，得 2（不含）-4 分；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0（不含）-2（含）分；未提供合同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9	信息资料的管理方案	4	提供的信息资料管理方案内容细致、较好的，得 2（不含）-4 分；提供的信息资料管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0（不含）-2（含）分；未提供信息资料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10	检测仪器和工具	4	按检测设备的配置满足监理进行必要的工程检测要求的程度得分：自备仪器、设备齐全，完全满足现场工程检测、检验、测量等工作需要的，得 2 分（不含）-4 分；自备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现场工程检测、检验、测量等工作需要的，得 0（不含）-2 分（含）；自备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现场工程检测、检验、测量等工作需要的，得 0 分。

（二）推荐入围单位

（1）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评审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评标小组根据评标专家评分及签字的会议纪要，推荐入围单位。

（三）中标单位的确定

招标方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初步确定入围单位，并将评标结果按审批流程报批。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 营业执照、信用报告等资质文件

二、 投标单位的承诺函

致：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
4.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以下承诺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A. 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B.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C.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D.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E.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F.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5.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本承诺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 XXXXX 单位职工，现住 X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XXX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六、谈判响应保证金

转账支票对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其进账单）、或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转账支票对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其进账单）、或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七、投标函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质量标准
小写（含税）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大写（含税）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

采购合同，并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八、响应方案（请参照谈判文件中评审方法，）

九、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